

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「院級」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

99年02月02日經生科中心業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章程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以處理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提敘、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。

第三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，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。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，不得為同一人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受校長遴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，且應為學養俱佳、教學認真、公正、熱心之教授，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，或於中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以上。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

第五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